

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规定的主要目标；

13. 又呼吁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尽快彻底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等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本因素，并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制止军备竞赛，重新分配因而节省下的资源，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14.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于 1989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详尽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15.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报告时，考虑到会员国对 1985 年报告的意见，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结论；

16. 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广泛散发各次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同秘书长通力合作编写今后的报告，向他提供本身职权范围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18. 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01. 妇女的社会任务^①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并重申《1975 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城宣言》、^②《实现国际妇女年目

^①并参看第一节，脚注^②，和第五节，第 40/204 号决议。

^②《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一章。

标世界行动计划^③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④的重要性，

喜见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会议通过《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⑤

注意到公正、持久的和平与社会进步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都需要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和发展进程，

铭记着经济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外来统治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和干涉别国内政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碍于实现具体真正的平等，并且有碍于妇女参与社会生活，

坚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都充分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⑥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⑦以及这个领域其他有关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

认识到实现妇女平等充分参与所有活动领域这一目标，是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意识到努力提高妇女各方面的地位并使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不只是在法律上取得平等的问题，还需要进行更深刻的社会结构的改革和改变目前的经济关系，以及通过教育和宣传来消除传统的歧视，以便为妇女创造条件，使她们能够充分发展她们的智力和体力，积极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决策过程，

念及必须扩大机会，使男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以及有收入的工作和社会活动，

认识到妇女生儿育女的任务不应当成为不平等和歧视的原因，生儿育女的责任应由妇女与男子和整个社会分担，

^③同上，第二章，A 节。

^④《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 和更正)，第一章，A 节。

深为赞赏妇女日益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且做出贡献，

1.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在它们的活动中，妇女的社会任务——作为母亲、作为经济发展的参与者和作为公共生活的参与者——的相互关联各方面的重要性，对任何方面均不予低估；

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鼓励足以保证妇女参加各行各业工作、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教育及专业和职业训练机会均等的这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要考虑到必须结合兼顾妇女社会任务的各个方面；

3.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力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够作为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加公共和政治生活，参加各个层次的决策过程，并参加社会上不同生活领域的管理工作；

4. 呼吁各国政府承认母性的特别地位和社会重要性，并参照本国特有的能力和条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推动予以保护、包括给予带薪产假，并向她们提供必要期间的职业保障，以期让妇女愿意的话，能够在不损及她们的专业和公共活动的情况下，履行她们作母亲的义务；

5. 呼吁各国政府推动设置托儿所和幼儿教育的适当设施，借以能够兼顾为人父母的职责和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其他活动，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审议妇女的社会任务的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02.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

高目标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中表示的欲使今世和后世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⁶⁰时，强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大会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可使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增添新的动力，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合作的活动，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 请各国政府广泛宣传并且实施《宣言》；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宣言》获得宣传；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宣言》；

6.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范围内，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题为“到